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3/10 止，並於報名截止後立即進行各單項資格審查，且不定時於本次大會官網之最新資訊中公告各單位不足之資料，並於 3/20-21 進行實質審查及資料補件最後期限，逾時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實質審查僅提供補件及資料修改，不接受各項報名作業，而各縣市實質審查時間會視報名情況調整安排，報名截止後於大會官網公告審查順序。
2. 游泳達標之成績僅限決賽成績，田徑則各場次均接受，但非決賽外之成績需檢附協會證明。
3. 木球項目需先參加木球協會舉辦之資格賽，進入會內賽者方可報名參加 103 全中運。
4. 請各單位宣導留意競賽規程內之各競賽抽籤時間。
5. 田徑及游泳項目報名接力項目者亦需點選參賽選手姓名及接力項目；舉重項目報名不得增列候補名單之名額。
6. 各競賽種類之混合項目皆以縣市單位報名。
7. 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已於 102/11/22 公告於 103 年全中運官網，且不定時更新資料，請各單位隨時注意最新消息之公告。
8. 有關選手報名後的解鎖：學校端由縣市團本部負責，縣市團本部由大會負責，各單位如需解鎖，請洽負責單位協助處理。
9. 報名時如選手身份証不符系統編號（如外籍人士），系統會進行提示，並於 3/20-21 實質審查時處理。
10. 各單位報名時除個人 E-mail 可不填外，其餘各欄位均須填寫才能完成報名；另團本部之一級長官於報名系統中可僅填報縣市長官之姓名即可，但請各縣市函文提供本縣教育局長官名冊，以利大會製作悠遊卡。
11. 運動員保證書中的官印，以學校大小官章皆可。
12. 學生學籍卡僅需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職章之樣章，未有身份證字號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供參。
13. 所有報名之書面資料請於 3/14 下午 5:00 前送達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103 年全中運競賽紀錄組辦公室，以實際收件為準，不接受郵戳為憑之案件，並請協助將所有資料以種類分項分袋裝配，以利大會統整及審查。
14. 本次 103 年全中運各項報名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